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將農產品標章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酌修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p>第二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一。</p> <p>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二。</p>	<p>第二條 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三類：</p> <p>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p> <p>二、有機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p> <p>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p> <p>第三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一、酌修序文文字，理由同名稱之說明。</p> <p>二、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四十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第二款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現行條文第二款。</p> <p>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關於農產品之定義已修正為包含其加工品，爰配合刪除「加工品」之文字。</p> <p>四、另本法為因應產業變化及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轉型，將驗證制度等事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分別公告，且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須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及產銷履歷</p>

		農產品驗證基準，始得核發標章，為明確該等標章之取得程序、規格圖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至各款後段並酌修文字，另修正引據條次。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一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考量第二項之過渡條款，現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p>	<p>第四條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本條文字，理由同名稱之說明。</p>
<p>第四條 農產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該類<u>驗證農產品標章</u>。</p> <p>驗證機構應負責<u>驗證農產品標章</u>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u>驗證農產品標章</u>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p>	<p>第五條 <u>農產品及其加工品</u>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p> <p>驗證機構應負責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將農產品經營業者修正為農產品經營者，酌修本條文字。</p> <p>三、酌修文字，理由同名稱之說明及第二條說明三。</p>
<p>第五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應依下列規定使用：</p> <p>一、標示於農產品每一<u>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u>。</p>	<p>第六條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u>及其加工品</u>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授權事項包含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為求明確，爰修正</p>

<p><u>二、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u></p>	<p>一、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u>正面標示</u>，<u>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u></p> <p>二、<u>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u>，除於<u>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u>，<u>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u></p> <p>三、<u>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u>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p>	<p>本條序文。</p> <p>三、修正第一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驗證農產品銷售型態不僅有零售，亦包含批發等型態，爰參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將第一款規定之零售單位調整為販賣單位。</p> <p>(二) 考量實務上部分農產品(如圓罐裝農產品等)無法明確判斷包裝或容器之正面為何，且同類農產品標章如僅限標示一個，商品陳列時不易揭露農產品驗證資訊，本於農產品標章之標示係使消費者能清楚知悉特定農產品經驗證合格，具相當之品質保障之目的，無須限制須於正面標示，並對於同類標章標示個數作出限制，爰刪除第一款有關該等限制之規定。</p> <p>四、考量實務上部分農產品不易辨識內外包裝為何(如茶葉禮盒之外</p>
---	---	---

		<p>盒有內外之分，且盒子內之罐子內亦有包裝，該包裝也有內外之分)，且單一販售單位之商品依第一款規定於外部明顯處標示，已足以達到清楚揭露資訊，並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倘再於內包裝要求標示，於同一農產品多重黏貼標章將增加農產品經營者之經營成本，且不符合經濟效益，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五、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修文字，理由同名稱之說明及第二條說明三。</p>
<p>第六條 <u>驗證農產品標章</u>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p>	<p>第七條 <u>農產品標章</u>得依農產品、<u>農產加工品</u>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本條文字，理由同名稱之說明及第二條說明三。</p>
<p>第七條 <u>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優良農產品</u>：由農產品經營者將標籤及其標示內容</p>	<p>第八條 <u>農產品標章</u>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u>農產品標章</u>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授權事項包含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製作，爰本條新增序文，並列二款分別規範製作程序，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考量以黏貼方式標示之驗證農產品標章，實</p>

<p><u>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自行印製；變更時，亦同。</u></p> <p>(二) <u>產銷履歷農產品</u>：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p> <p><u>二、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u>：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p>	<p>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p>	<p>務上均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印製，爰刪除由驗證機構印製相關文字，並依現行執行方式分列二目規定。</p> <p>(二) 第二款：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款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u>驗證機構</u>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u>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時</u>，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u>驗證機構</u>應即派員核對前項停止使用<u>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u>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九條</u>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契約約定<u>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者</u>，應立即停止使用<u>農產品標章</u>；<u>驗證機構</u>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u>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u>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本條係分別就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標章之要件及停止使用標章後所為之後續處理為規範，爰將該二部分分列為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停止使用標章之要件：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且刪除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法律效果，並參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p>

		<p>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將現行規定前段規定移列為第一項規定，修正引據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二) 第二項：停止使用標章之後續處理：敘明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對於經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者續行管理事宜，另將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p> <p>一、圖式</p>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p>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3. 「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4. 「第〇〇〇〇〇〇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p>第三條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p> <p>一、圖式</p>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並需加印白底</p>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3. 「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4. 「第〇〇〇〇〇〇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p>優良農產品標章圖示使用相同單一深色已符合明顯標示，考量加印白底將影響產品包裝整體設計及增加印刷成本等因素，爰予刪除加印白底之限制。</p>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標章</p> <p>一、圖式</p>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p> <p><u>TAIWAN</u>：Arial Bold</p> <p><u>ORGANIC</u>：Arial Bold</p> <p><u>有機農產品</u>：文鼎黑體 Bold</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p> <p>1. 文字：白色</p> <p>2. 圖案 CMYK 色彩規範：綠色【C80 M0 Y100 K0】</p>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p>1. 標章為正圓形</p> <p>2. 「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p> <p>3. 「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p> <p>4. 「農」置於水平軸線(180 度) 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 度) 之交叉點</p>	<p>附件二刪除，理由同本辦法第二條說明二。</p>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p> <p>一、圖式</p>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p>第三條附件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p> <p>一、圖式</p>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p>配合刪除有機農產品標章，調整附件項次。</p>